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惟須受限於及待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55%註冊資本之註冊持有人。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軟件開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恩偉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買賣協議完成前，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賣方擁有55%。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2,21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55%股權，惟須受限於及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0元，買方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多種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財務狀況)並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無需遵守任何先決條件。

### **生效日期**

買賣協議將自訂約雙方正式簽署買賣協議並蓋章之日起生效。

### **完成**

完成銷售股本轉讓將於轉讓銷售股本於相關中國機關登記完成之日落實，其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個月(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限)內完成。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買方須承擔目標公司之所有費用及損失。

隨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於買賣協議生效後獲轉讓，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人工智能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於買賣協議完成前，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0,000,000元，其分別由賣方、廣州壹文鼎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匯鉅企業管理(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5%、35%及10%。

根據香港／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br>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20,583                                 | 3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2,729                                  | (2,568)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2,487                                  | (2,570)                                |
| 年末資產(負債)淨值  | 2,510                                  | (114)                                  |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vi)證券經紀業務；(vii)電影行業投資；及(vii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淨負債狀況，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3,000元。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後，預計將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集中其資源發展其現有業務。由於COVID-19疫情的全球性爆發，貿易及經濟環境愈加困難。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而本公司對其未來表現並不樂觀。此外，本集團將獲解除其繳足目標公司剩餘註冊資本之承諾。出售事項與本集團策略相符，因為財力及人力資源均將會用作發展前景更佳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儘管本集團高科技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但鑒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及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日益加劇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對中國各高科技企業實施之制裁，本集團正於審視其高科技業務過程中，並預計本集團高科技業務部門於未來數年之收益貢獻可能較過往更少。本公司將繼續審視其業務組合，並將因應貿易及經濟環境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本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揚州桓武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本   |
| 「銷售股本」  | 指 | 目標公司55%股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江蘇未徠哈工漫威機器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江蘇未徠棟楠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